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及一次问询函回复，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请结合孙浩然与戴启军等4个主要管理层股东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以外的共同投资行为，说明孙陶然、孙浩然与戴启军等4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一次问询回复中说明，孙陶然与戴启军等4个主要管理层股东历史上存在对经营管理和重要事项的看法和决定存在不同或分歧，因此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但该证据仅能证明孙陶然与戴启军等4人对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等事项存在意见差异，无法证明上述人等未形成一致行动人以实现对标资产的控制。请进一步论证孙陶然、孙浩然与戴启军等4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共同控制标的资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公司2015年年报总资产18.53亿元，较3季报13.07亿元大幅上升，主

要原因在于四季度增加短期借款约 4.18 亿元。一次问询答复显示，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底将 4 亿元归还银行。请结合该情况说明：（1）公司于 2015 年年末借入大量短期借款，基本未使用且在 2016 年 1 月归还银行的原因和合理性；（2）前述行为是否为刻意增加公司总资产，规避借壳上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